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 教育管理中心文件

台景教发〔2024〕9号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保障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绩效,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资金安排

景区教育中心财务办公室、普教科下设的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要及时统计动态掌握各学校供餐学生数,按照供餐标准和人数提前预测各学校供餐资金需求。

(二)国家下达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后,计划财务办公室要按照预测的供餐资金需求,及时将资金分配到校,保障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

## 第二条 资金使用

(一) 中央财政安排的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 学校要加强食堂财务管理。各实施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财务活动应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食堂支出包括食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采购配送、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三) 收取伙食费的学校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规定，所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伙食成本开支。食堂供餐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因提供常规伙食混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四) 充分应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开学初各学校按上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确定本学期学生就餐人数。按照中央义务教育阶段补助标准，下拨资金计划，并在系统中填报下拨资金。学期内各学校需要每天按照学校实际就餐人数，及时调整就餐信息。每月月底学校汇总当月就餐名单并审核提交上级部门。

学期末各学校需上传支付凭证，审核提交上级信息管理部门。严把各个环节，严密操作，管理资金安全，确保上下数据一致。

(五)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支付要手续完善。供餐企业按照采购合同完成一个供餐期后(通常为一个月)，于下一供餐期支付上一供餐期资金，专项资金延缓一个月支付，有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采购合同期满后，如果供餐企业未能再次中标，最后一个供餐期资金要在无问题反馈后再延缓一个月支付。

### 第三条 资金监管

(一)计划财务办公室应加强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管。指导各实施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

(二)景区教育中心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各实施学校及时、准确填报受益学生、补助标准、就餐天数、供餐情况等信息，加强受益学生实名制管理，严防套取、冒领膳食补助资金。

